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信息〔2025〕26号

签发人：杨静、忻向军

信息与电子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构建科学规范的责任体系，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校办字[2005]71号)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行学院、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三级管理。

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

针，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各级主体对分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上一级对下一级安全工作负有指导、监督与连带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实验室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四条 坚持定期巡查和日常检查制度。安全责任人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实验室在日常检查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危险品的保管。

第五条 各级主体具体职责

1 学院领导层（一级管理）

责任主体：学院院长/书记、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组成）。

核心职责：统筹与决策：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实验室建设、改造及高危实验项目的安全预案。

监督与考核：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会议（每学期 ≥ 2 次），听取安全负责人汇报，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对实验室负责人及教师的安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将安全绩效纳入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

资源保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如防护设备购置、隐患整改、应急演练等），推动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如危化品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等）。

应急处置：牵头制定学院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响应，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2 实验室负责人（二级管理）

责任主体：各实验室（含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公共平台实验室等）的直接责任人（通常研究室主任或指定专职教师）及实验室安全员。

核心职责：属地管理：作为本实验室安全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如化学、生物、机电等），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准入与培训：建立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审核进入实验室的学生、教师及外来人员的资质（如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实验技能考核记录）；组织新入职教师、新生及首次进入实验室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每学年 ≥ 1 次），并留存培训档案。

设施与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水电线路、消防设施、通风系统等运行状态（每月 ≥ 1 次），确保符合安全标准；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双人双锁、台账清晰）、特种设备（如高压灭菌锅、气瓶等，定期检测）、生物样本（分类存储、废弃处置合规）等危险源；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严禁违规堆放杂物或占用安全通道。

隐患排查与上报：每日巡查实验室运行状态（重点检查高风险实验环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无法自行解决的，24小时内向学院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并跟踪整改进度；配合学院及学校安全检查，对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闭环证明。

活动监管：对本实验室开展的所有教学实验、科研项目实验进行

全程安全监督，审核实验方案的可行性及安全风险（特别是涉及高危操作、新技术的实验），未通过安全评估的实验不得开展。

（三）教师（三级管理）

责任主体：承担教学任务、科研任务的任课教师、导师及实验指导教师（含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

核心职责：实验方案安全责任：作为具体实验项目的直接指导者，负责实验方案的安全性设计（包括操作步骤、防护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实验内容符合实验室安全条件；对首次开展的实验或使用新设备/新技术的实验，须提前进行预实验并验证安全性。

学生指导与监督：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点及应急处置方法（需学生签字确认已掌握）；实验过程中全程在场指导，监督学生规范操作（如正确佩戴防护装备、按流程使用设备），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禁止学生单独开展高风险实验（如高压、高温、有毒试剂操作等）。

教学/科研活动管理：对所授课程实验、指导的科研项目实验负全责，确保实验内容不超出实验室安全许可范围；涉及学生自主设计实验的，须严格审核方案并报实验室负责人备案；对学生在实验中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暂停其实验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

课后管理：实验结束后，督促学生清理实验台面、关闭仪器设备电源/水源/气源、妥善处置废弃物（如化学废液分类回收、生物垃圾灭菌处理）；检查实验室门窗、水电是否关闭，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

第一条 所有新入职需进入实验室的教师需通过学校网上培训平

台开展新入职教师实验室安全培训。必须完成实验室准入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二条 学院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房屋负责人、房屋安全负责人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要求的安全培训学时要求，安全培训时长达标情况进入年度考核项

第三条 为全面提高学生安全素质，推进实验室安全运行，利用学校网上培训平台开展研究生新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学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准入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学习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手册内容由学校制定，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内容，学院要对签署的安全承诺书存档备案。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需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敦促落实实验室防工伤、防火、防爆、防盗、防污染等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要求有关人员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安全培训填写《实验室安全培训记录表》

第六条 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条 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听从实验室主任和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第二条 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要求，学院定

期对实验室，实验室定期对内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

第三条 每个实验室的门口按照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放置实验室信息牌。

第四条 各实验室使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首次使用前需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不放生活用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气；查仪器设备）。

第六条 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安全干事、学院主管领导，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各房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实验室消防器材放在明显、干燥、通风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过期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第八条 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第九条 实验室如果有化学制剂、易燃、易爆、辐射、高压等危险品，必须在学院注册，并专人保管。

第十条 各实验室要切实保护好信息类设备中的信息安全，防止

泄密，加强实验室信息（包括技术、专利等）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十二条 实验室和楼道内必须配置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消防设备要品种合适，定期检查保养，大型精密仪器室应安装烟火自动报警装置。

第十三条 走廊、楼梯、出口等部位和消防安全设施前要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并不得随意移位、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各个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出现紧急情况时，按照《信息与电子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具体见附件

第四章 仪器设备器材管理工作

第一条 各单位在设备论证及安装前，需进行风险评估，要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求及风险评估结果，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二条 各单位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四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部批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具有停水停电保护措施，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六条 除常用消防设备器材外，如因仪器设备的性质需配备其他消防设备与器材，需上报学院，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到人，仪器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

第八条 各种高功率、长期加电使用设备，如电炉、干燥箱、保温箱等仪器，以实验室为单位，由专人保管，并建立仪器档案。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工作

第一条 实验室内用电必须保证安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对于老化的电路要及时改造。

第二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

第三条 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四条 警惕实验室内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必要时配套防静电设备。

第五条 实验室各类电池管理使用见附件《信息与电子学院实验室电池安全管理方案》。

第五章 教学、科研和生产任务活动相关要求

第一条 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负责老师或安全员实验前要向学生讲授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和问题时，应及时报告。若发生意外情况，应立即中断实验，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进行实验。

第二条 在信息实验室楼内公共空间及楼顶、四号教学楼顶实验前，需制定安全预案，向学院安全干事提交《信息与电子学院公共空间使用申请书》、《信息科学实验楼楼顶做实验承诺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承诺书》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实验全过程指导教师需全程在场，实验过程中保障实验人员及实验设备安全，如被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即可停止实验，并暂停使用资格。

第三条 需要进行校外实验前，需制定安全预案，向课题组及学院安全干事备案。带队负责教师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第四条 实验室在涉及电工、焊接、噪声、高温、辐射等的有危险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五条 双休日、节假日和夜间进行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并至少有二人以上同时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承揽校外的教学、科研和生产任务时，在签订协作合同的同时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制订安全措施。

第七条 在开设课程相关实验时，需进行实验安全性评估，编写安全预案，报学院审核备案，并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第八条 在申报相关条件保障、设备采购等项目前，需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给出对应安全方案。

第六章 奖惩事项

第一条 将安全指标作为年度考核基本项列入年度考核指标，未发生安全事故列为合格。

第二条 在安全方面有突出成果如安全先进生产个人、安全生产相关论文、相关著作、获批相关项目、获相关成果奖等，均参考科研同等级成果水平奖励。

第三条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如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要求时长、课程，则每学时扣罚 500 元，该部分扣罚经费专款用于该部分安全人员补充培训和优秀人员成果奖励。

第四条 因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失火、被盗，发生人身重大损伤或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学院报告。依按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予行政处分、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对隐瞒事故，知情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与电子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承诺书

本人申请使用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并承诺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第一条 实验期间负责教师应进行现场实验指导，并加强安全管理，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条 人身安全。个人不能因为实验以外的事情无故在楼顶逗留，实验结束后需锁门并将钥匙归还至物业等相关管理人员。楼顶实验期间实验人员应远离楼顶平台边缘，提高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条 实验期间所有设备应有固定措施，防止非人为原因设备移位造成高空坠物。

第四条 楼顶实验期间仅存在必要的实验设备，实验结束后所有的设备撤离并且清理现场。

第五条 实验设备做好防水措施。恶劣天气下任何人不得在楼顶进行实验，且保证用电安全。

第六条 在楼顶部署实验设备后，定期检查楼顶实验设备的安全状况，排查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期间要注意防火意识，排除火灾隐患。

第八条 未经项目负责教师认定并签字的学生不可进入楼顶进行调试实验，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上楼顶。

第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损坏由本人及负责教师承担责任，且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实验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时间：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楼顶做实验承诺书

本人申请使用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楼顶做实验，并承诺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第一条 实验期间负责教师应进行现场实验指导，并加强安全管理，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条 人身安全。个人不能因为实验以外的事情无故在楼顶逗留，实验结束后需锁门并将钥匙归还至物业等相关管理人员。楼顶实验期间实验人员应远离楼顶平台边缘，提高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条 实验期间所有设备应有固定措施，防止非人为原因设备移位造成高空坠物。

第四条 楼顶实验期间仅存在必要的实验设备，实验结束后所有的设备撤离并且清理现场。

第五条 实验设备做好防水措施。恶劣天气下任何人不得在楼顶进行实验，且保证用电安全。

第六条 在楼顶部署实验设备后，定期检查楼顶实验设备的安全状况，排查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期间要注意防火意识，排除火灾隐患。

第八条 未经项目负责教师认定并签字的学生不可进入楼顶进行调试实验，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上楼顶。

第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损坏由本人及负责教师承担责任，且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实验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时间：

附件 4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楼顶钥匙借用申请

因需使用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楼顶做实验，申请借用楼顶钥匙，使用时间为 202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实验人员承诺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楼顶做实验承诺书相关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时间：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章）

附 5

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钥匙借用申请

因需使用北京理工大学四号教学楼楼顶做实验，申请借用楼顶钥匙，使用时间为 202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实验人员承诺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楼顶做实验承诺书相关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时间：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章）

附件 6

外出实验情况报备

实验名称：

实验地点：

实验时间：

实验队带队老师：

实验参与教师：

实验参与学生：

校外人员：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实验队将严格遵守实验安全方案，遵守实验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切实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

项目负责教师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参与实验学生/校外人员签字：

时间：